

個案撮要

投訴社會福利署在發放第二階段的暴力傷亡賠償一事上，有所延誤

一九九一年二月，投訴人工作的地點發生暴力罪行，導致他身體受傷。其後，投訴人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要求按照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下稱「該計劃」)發予暴力傷亡賠償，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發放第一階段賠償。投訴人曾簽署文件，承諾倘若獲得其他賠償，便會把社會福利署已發放的暴力傷亡賠償歸還。不過，投訴人最後須待至其他申索均證實不成功，即約五年之後，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發暴力傷亡賠償的餘額。

2. 投訴人曾申請僱員補償，並且向該宗刑事罪行的被告申索普通法損害賠償。根據社會福利署用以規管該計劃的《行政文件》及《程序手冊》，任何傷亡事件如根據表面證據可申請僱員補償者，則不論申請人是否提出申索，初步都只會獲發經評定的暴力傷亡賠償總額的 50%，而倘若申請人其後所獲得的僱員補償少於經評定暴力傷亡賠償總額的 50%，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便會批予其應得的賠償餘額，即經評定的傷亡賠償總額與僱員補償的差額。因此，倘若申請人申索的僱員補償其後不獲接納，則應得到暴力傷亡賠償總額的其餘 50%。

3. 該計劃之下的暴力傷亡賠償，可供直接由於暴力罪行導致身體受傷的人士申請，屬於特惠性質，所以毋須進行經濟狀況審查。因暴力罪行受傷者，可視乎個別情況，申請三種不同的賠償，分別為傷殘補助、受傷補助及臨時生活補助，而且可以同時獲批多於一種補助。在投訴人受傷後不久，社會福利署評定他可得最高受傷補助額為 12,000 元，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發放受傷補助的 50%，即 6,000 元予投訴人。至於傷殘補助和

臨時生活補助的評算，則須等待判傷及申索僱員補償的結果。最後，由於投訴人在病假期間仍然領取薪金，故此委員會決定不發予臨時生活補助。

4.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投訴人告知社會福利署，法律援助署正協助他申索僱員補償及普通法損害賠償。其後，法院判決投訴人可獲得為數約 230 萬元的普通法損害賠償。不過，法律援助署先後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向社會福利署表明申索僱員補償一事並無勝望，而且案件被告的資產也無法償付損害賠償給投訴人。一九九六年四月，社會福利署建議發放餘下的 6,000 元受傷補助，以及全數 28,000 元的傷殘補助予投訴人，結果獲得委員會批准。投訴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發總數共 34,000 元的補助。

5. 由於事件中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人可以申索僱員補償，故此，社會福利署建議委員會先發放賠償總額的 50%，即受傷補助與傷殘補助總數的 50%，乃是恰當的做法。不過，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只建議發放受傷補助的 50%，及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才建議委員會全數發放傷殘補助，期間相距差不多五年。

6. 社會福利署證實，經評定賠償總額應該包括申請人符合資格申領的各種款項。雖然負責處理這宗個案的社會福利署人員表示，曾於一九九三年年底徵得投訴人同意，要求委員會一次過審批發放第二階段款項的事宜，但由於投訴人早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已呈交評估證明書，證實身體受到 46%傷殘，故此本署認為社會福利署待至申索僱員補償一事完全完結，才發放全數的傷殘補助，並不合理。該署應在證實投訴人的傷殘狀況後，便發放一半傷殘補助。

7. 申訴專員認為，雖然社會福利署暫緩發放受傷補助第二階段款項，直至法律援助署證實投訴人的其他申索都不成功，只是依照《行政文件》及《程序手冊》行事，而且該署在得到法律

援助署確認後，並沒有延誤發放款項，但該署暫緩發放傷殘補助，待取得法律援助署的確認後才發放，卻是不合理的。在這宗個案中，賠償款項最後要到大約五年之後才能發放，或會有違該計劃希望

對暴力罪行受害者提供緊急援助的原意。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宗投訴是部分成立。

8. 申訴專員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向投訴人致歉，並且檢討該計劃的《行政文件》及《程序手冊》，以準確列出經評定賠償總額所包含的款項，方便在日後出現與這宗個案相似的情況時，準確計算應予發放的部分賠償款額。此外，社會福利署也應檢討現時在有表面證據顯示個案有可能申索僱員補償時，便會暫緩發放 50%的經評定賠償總額這種做法是否合理、公平，以及能否達到該計劃希望能對暴力罪行受害者提供緊急援助的原意。

9. 社會福利署署長大致上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會在該署現時對該計劃所作的全面檢討中，一併予以考慮。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938/96

一九九七年六月